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886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亞捷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怡秀